

永州市商务局

关于征集第二批参与 2024 年永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2024 年永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活动开展情况，现公开征集第二批参与 2024 永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企业，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与条件

（一）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二）参与企业须依法登记注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 6 个自然月的资金垫付能力，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向消费者本人开具销售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等内容，活动中所有销售的家电要留存发票备查。

(三)参与企业应提供废旧家电估值、交易、回收、换新全链路和“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网点应辐射到县(市、区)或具有配送到乡、镇的能力。收旧服务和消费者旧品价值由活动参与商家与消费者自行约定。家电回收资金直接结算给消费者,不得纳入政府奖补资金范围。

(四)参与企业应在活动开始前向市及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报送近三个月参与活动商品的单台(套)平均成交价格,并承诺活动期间商品销售价格不超过此平均成交价格。

(五)参与企业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审计、监督等工作。如实按时提交相应验收、审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信息台账、企业证件复印件、带新家电能效(水效)标识的产品图片、配送凭证、销售发票、消费者身份信息核实等材料。

(六)参与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不得恶意引导消费者购买高价产品,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报名表(附件 1);
- 2.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5.企业报名门店带水印的门头和经营场所照片(含招牌、地址,应与企业对外经营名称相符);

6. 报名企业与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废旧家电回收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报名企业自身具备回收处理能力的资质证明及回收处理佐证资料;

7. 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承诺书 (附件 2)。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交至县市区(管理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电子版材料为扫描件,须为盖章材料并汇总成 PDF 文件。

三、申报流程

1.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00 前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管理区)商务主管部门。

2. 各县市区(管理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可采取视频连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门店进行核实。各县市区将辖区内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汇总后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连同 1 份企业申报资料一并报市商务局复审。汇总表(附件 3)和企业申报资料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00 前报至市商务局(电子版材料发至 yzswjjsk@163.com)。逾期未送达不予受理。

3.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参与活动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后,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入选企业须与省商务厅公开评选的服务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云闪付)合作,配合完成培训、设备安装等工作。

2. 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3. 此次补贴政策采取资金后拨付方式，申报参与活动即视为同意按照我局和有关部门最终审计及公示结果拨付前期商户垫付补贴资金。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参与活动的企业实行弹性管理，对蓄意抬高价格的企业，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其所有门店的活动参与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 附件：1. 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报名表
2. 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承诺书
3. 永州市 XX（县市区）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汇总表



附件 2

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 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加永州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了解遵守以下规则要求，并承诺以下事项：

1. 活动期间商品销售价格不超过近 3 个月的平均成交价格。
2. 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销售网点现场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购买人兜售旧机或凭证。
3. 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验收、审计、监督检查所需的所有资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4. 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仅用于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壁挂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中央空调风管机、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天花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电热水器、小厨宝）、家用灶具（含电磁炉、集成灶）、吸油烟机 等 8 类家电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5. 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家电购买人“以旧换新”信息，按规定对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7. 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2 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电子屏等。

8.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数据纳统相关工作。

9. 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参与活动骗取、套利等行为，主办方有权随时终止该企业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骗取的优惠资金。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确。

10. 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纠纷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本企业自行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